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2023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为安全、公平、科学开展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教学司〔2023〕3 号）、《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科学设置复试各环节流程，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稳妥推进。

（二）全面贯彻“五个坚持”原则，即：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考查；坚持客观评价；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三）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以确保生源质量。

（四）在复试录取中的各个环节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平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复试中各项考核的量化工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水平。

## 二、复试工作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处、后勤工作处主要负责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各学位点导师组组长，全面领导、指导及协调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学校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制定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指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三、复试工作

### （一）复试时间及安排

我校复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 日~4 月 15 日，其中非公安专业（含：法学、法医学、法律、警务、应用心理、公共管理 6 个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原则上于 4 月 6 日前完成；公安专业（含：公安学、公安技术 2 个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的时间节点，原则上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按照我校另行通知的复试时间进行复试。

### （二）参加复试考生的确定

1、根据教育部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 2023 年招生规模，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达到基本要求的考生，按照初试科目相同的专业统一确定复试线，初试科目不同的专业按照研究方向分别确定复试线的原则，非公安专业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按照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一般不低于 1.2 的比例、公安专业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研究方向）按照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一般不低于 1.4 的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

我校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如下表：

学科或专业	研究方向	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		备注
		男	女	
公安学	各研究方向	45/68/372	45/68/401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公安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	38/57/331	38/57/374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网络安全执法技术	38/57/303	38/57/354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化学	38/57/282	38/57/347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人体检验与鉴定技术	38/57/295	38/57/360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安全防范技术与工程	38/57/311	38/57/388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学	各研究方向	45/68/326	45/68/326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医学	各研究方向	39/117/333	39/117/333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律	不区分	45/68/326	45/68/326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警务	不区分	45/68/326	45/68/326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应用心理	不区分	51/153/415	51/153/415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公共管理	不区分	44/88/175	44/88/175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2、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按照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分别划定进入我校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符合分数要求的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按照原报考专业进行复试。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不接收报考外校考生调剂。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表：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 计划复试分数线		备注
		男	女	
公安学	各研究方向	45/68/364	——	
公安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	38/57/331	38/57/374	
	网络安全执法 技术	38/57/289	38/57/354	
法律	不区分	45/68/326	45/68/326	
警务	不区分	45/68/326	45/68/326	

3、校内各相近专业或研究方向招生计划名额可根据生源情况、导师情况作适当调剂使用。

### （三）复试方式、科目及成绩评定

1、根据我校实际，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专业面试、外语笔试和英语口语测试。

复试重点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外语水平、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人文素质等。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一经发现，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2、笔试科目

#### （1）专业课笔试科目

学术型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

法学专业刑法学方向笔试科目为：“刑法总论与刑事政策”；诉讼法学方向笔试科目为“证据法学”；民商法学方向笔试科目为“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笔试科目为“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公安学专业侦查学方向笔试科目为：“刑事侦查学”；公安情报学方向笔试科目为：“公安情报学”；禁毒学方向笔试科目为：“禁毒学”；经济犯罪侦查方向笔试科目为：“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治安学方向笔试科目为：“治安案件查处”；公安管理方向笔试科目为：“公安管理学”；犯罪学研究方向笔试科目为“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公安技术专业刑事科学技术方向笔试科目为：“刑事技术综合”；网络安全执法技术方向笔试科目为：“计算机软件综合”；法化学方向笔试科目为：“化学综合”；人体检验与鉴定技术方向笔试科目为：“病理学与生物学基础知识综合”；安全防范技术与工程方向笔试科目为：“视频侦查技术”。法医学专业法医病理学方向笔试科目为：“法医病理学”；法医物证学方向笔试科目为：“法医物证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笔试科目为“刑事诉讼法学”。应用心理专业笔试科目为：“犯罪心理学”。警务硕士报考公安学、经济犯罪侦查、禁毒学、反恐怖方向的考生，复试笔试科目为：“公安学基础理论”；报考公安技术、大数据侦察方向的考生，复试笔试科目为“刑事科学技术”。公共管理笔试科目为：“公共管理学与时事政治”。

上述复试笔试科目属综合性科目，其考试内容按照复试考试大纲要求确定，具有综合性、应用性特点。专业笔试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2）英语笔试的考核内容包含听力及基础英语。

英语笔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3)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参加加试，加试科目按照招生章程中公布的科目进行。

(4) 复试时，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要加试。加试科目为文法类（报考公安学、法学、法律、应用心理等）计算机基础理论、法制史（含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理工类（报考公安技术、法医学等）高等数学、普通物理。

### 3、专业面试、英语口语测试

专业面试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由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领导、研究生导师组成复试面试小组，每个小组一般由5人组成。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任小组组长，按照规定的人员组成原则，组织好各专业面试小组成员，并做好面试考试内容、地点等准备工作。按照我校招生专业与复试需要，各培养单位组成面试组，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复试警务专业中报考该院的考生。

刑事科学技术学院：负责复试公安技术专业刑事科学技术方向、法化学、人体检验与鉴定技术3个研究方向、法医学专业和警务专业报考该院的考生。根据专业方向复试需要，分别设立4个面试小组：刑事科学技术面试组、法化学面试组、法医学面试组、警务面试组。

公安信息技术与情报学院：负责复试公安学专业公安情报学方向、公安技术专业网络安全执法技术和安全防范技术与工程2个方向、警务专业中报考该院的考生。根据专业方向复试需要，分别设立4个面试小组：公安情报学面试组、网络安全执法面试组、安全防范技术与工程面试组、警务面试组。

侦查与反恐怖学院：负责复试公安学专业侦查学方向、警务专业报考该院的考生。

经济犯罪侦查学院：负责复试公安学专业经济犯罪侦查方向、警务专业报考该院的考生。

禁毒与治安学院：负责复试公安学专业禁毒学方向、治安学方向、警务专业报考该院的考生。

警犬技术学院：负责复试警务专业中报考该院的考生。

公安基础教研部：负责复试公安学专业公安管理研究方向、犯罪学研究方向、应用心理专业以及公共管理专业的考生。根据专业方向复试需要，分别设立 4 个面试小组：公安管理面试组、犯罪学研究面试组、应用心理面试组、公共管理面试组。

法律教研部：负责复试法学、法律专业的考生。

专业面试考核内容一般为专业知识，重点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应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本科主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还要考察考生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技能掌握情况、科研能力水平等。专业面试复试测试时间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完毕后由小组成员当场打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分数为该考生专业面试成绩。

英语口语测试由基础教研部组织实施。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表达的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测试考生英语口语表达能力。测试一般包括：朗读短文、回答问题及自由阐述。口语测试采取在语音教室进行音频采集，由口语面试小组就音频资料进行评分的方式进行。英语口语音频采集时间为每人 8-10 分钟。

各复试小组对复试过程进行记录并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作为资料在复试结束后送交研究生院保存备查。

各复试小组应事先安排采取有效方式，随机确定考生面试的次序，并在复试场所予以公布，原则上不得以初试成绩排名为面

试的先后顺序。各复试小组在面试结束后当天将考生成绩报送研究生院。

#### 4、复试分数计算：

复试成绩计算方式

##### (1) 英语

口语测试（A1）：满分 30 分；

笔试（A2）：卷面总分 100，折为满分 70 分。

##### (2) 专业课

面试（B1）：满分 40 分；

笔试（B2）：卷面总分 80 分。

##### (3) 复试成绩的计算

复试总成绩=A1+ A2+ B1+ B2。

#### 5、加试科目

(1)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参加加试，加试科目按照招生章程中公布的科目进行，具体组织形式与时间安排，我校将单独通知到涉及的考生。

(2) 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我校，复试时需要加试；如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应届毕业考生在参加我校复试前已获得毕业证书，经审核后可不加试。加试科目按照招生章程中公布的科目进行，具体组织形式与时间安排，我校将单独通知到涉及的考生。

#### 6、复试成绩的说明

同等学力考生和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应届毕业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仅作为衡量是否实际具备培养基本要求的依据，加试科目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专业面试成绩不足 24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四、调剂工作

公安学专业各研究方向达到复试线的生源人数与培养力量不平衡，将在一志愿复试完毕公布成绩后进行第二轮调剂复试。该专业须按照公安部《关于严格做好 2023 年部属公安院校公安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的通知》（公政治传发〔2023〕24 号）文件要求，参加各省（市、区）公安厅（局）组织的政治考察和学校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组织的体检、面试、体能测试等考察。因此，遴选的原则是：已向我校提交政治考察信息并通过各省（市、区）公安厅（局）组织的相应考察且在学校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组织的体检、面试、体能测评均合格，成绩达到我校该专业复试线的考生，按照初试科目相同总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遴选。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不接收报考外校考生调剂。

#### 五、录取工作

##### （一）录取原则

- 1、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2、按高分到低分排队顺序录取；
- 3、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本校初试合格考生、校内调剂考生、校外调剂考生先后顺序录取。

##### （二）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将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应将本人以下材料提交我校研究生院审查：

- 1、初试准考证复印件 1 份。
-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1 份、应届生证明（或学籍证明）

1份、学信网上查询本人学籍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1份。

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信网上查询本人学历证书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查不到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1份。

4、警务专业考生还须提供：工作单位书面出具的参加公安工作满2年的证明1份、警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公共管理专业考生还须提供：警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复试考生还须提供盖有公章的《入伍批准书》1份、退出现役证1份；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其他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应定向录取的，须提交经工作单位签字盖章的《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4份。

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伪造相关证明及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考生复试或录取资格。

### （三）体检与政治考察等考察项目

#### 1、体检

公安专业按照公安部要求由学校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组织考察并反馈通过名单，入学后复查的形式进行；新生入学复查将按照章程规定对所有公安专业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非公安专业考生（警务、公共管理专业除外）的体检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内容由我校在复试时组织，入学后复查。新生入学复试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警务、公共管理专业的体检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内容，提交本人近期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由我校在复试期间审核，入学后复查。新生入学复查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 2、政治考察

公安专业考生的政治考察由考生生源地省（区、市）公安厅（局）政治部负责。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公安专业考生还须参加所在地各省区市公安厅（局）组织的政治考察，我校将依据相关省区市公安厅（局）反馈回的考察结论确定合格人员名单，对不合格的考生单独通知。

非公安专业（警务、公共管理专业除外）考生在复试前自行办理政治考察手续，考察不合格的不予录取；警务、公共管理公务人员的复试考生暂不参加政治考察。

## 3、面试和体能测评

公安专业按照公安部要求，还须参加由学校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评，面试和体能测评均合格方具有被录取资格。

非公安专业无此考察项目。

4、上述相关考察项目均合格，方具有被录取资格。

### （四）排队办法

1、对具备录取资格的考生按专业进行分类排队，作为录取的主要依据。

### 2、总成绩核算公式

初试科目满分500的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100÷500）×70%+（复试总成绩×100÷220）×30%

初试科目满分 300 的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100÷300）×70%+（复试总成绩×100÷220）×30%

3、以各专业或研究方向本校初试合格考生、调剂考生为组，分别按总成绩排队。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以初试总分从高到低为序录取，如初试总分仍相同按照初试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为序录取。

4、如出现考生复试、资格审查、考察不合格须递补其他考生时，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依次递补。如出现个别专业（研究方向）未能在复试中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将招生计划调入生源充足的专业（研究方向）使用。

5、在我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前已经成功调剂到其他招生单位的考生，视为放弃我校录取资格。

6、今年我校原则上不进行考生保留资格的工作。

7、如有在报名、初试、复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8、对于复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由研究生院形成初步意见提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必要时可将领导小组研究意见报党委会审定。

#### （五）新生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报到后三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研究生入学复查工作办法》（警院发〔2017〕193号），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2023 年度下半年学业奖学金等级的确定

2023 年度下半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初试与复试的总成绩排序确定，具体见前文的总成绩核算公式。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研究生院  
2023年3月25日